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1200805081號
附件：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110年2月18日中市環水字第1100014148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市后里區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)等10個坵塊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線

二、上述坵塊土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（第5期）」及本局執行「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調查結果，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；臺中市政府業以106年12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243455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112年7月31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80508號更正公告，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特劃定該河川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，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。

三、管制區範圍：后里區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)(面積857.09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2)(面積1,556.01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3)(面積918.53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4)(面積1,034.93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5)(面積1,378.66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

部分-6)(面積615.72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7)(面積565.77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8)(面積1,399.68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9)(面積398.22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0)(面積570.5平方公尺)；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及公告明細表。

四、另原本局106年12月18日中市環水字第1060141636號公告中南屯及大甲區農地已於109年6月5日中市環水字第10900589551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，為避免修正公告衍生二次處分等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故本次修正公告將南屯區及大甲區相關公告項目不予以羅列，在此敘明。

五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
(二)禁止注入廢(污)水於地下水體。

(三)禁止排放廢(污)水於土壤。

(四)禁止種植食用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、植物。

(五)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。

2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、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。

3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

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。

六、罰則: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屬污染行為人、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；非屬污染行為人、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

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，逕送本局審查後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（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。

局長陳宏益



公告明細表

編號	所屬地籍			面積(m ²)	坵塊面積(m ²)	超過標準類型
1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1)	857.09	857.09	重金屬銅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2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2)	1556.01	1556.01	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3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3)	918.53	918.53	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4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4)	1034.93	1034.93	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5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5)	1378.66	1378.66	重金屬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6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6)	615.72	615.72	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7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7)	565.77	565.77	重金屬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8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8)	1399.68	1399.68	重金屬銅、鋅、鉻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9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9)	398.22	398.22	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10	后里區	金城段 河川地	R5-1(部分-10)	570.50	570.50	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
總公告面積(m ²)				9295.11	9295.11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1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857.09 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693	2687583	857.09
	B	215680	2687556	
	C	215652	2687571	
	D	215665	2687594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2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1556.01 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712	2687612	1556.01
	B	215695	2687588	
	C	215657	2687604	
	D	215680	2687644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3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918.53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740	2687588	918.53
	B	215729	2687570	
	C	215695	2687588	
	D	215712	2687612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4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1034.93 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726	2687565	1034.93
	B	215713	2687547	
	C	215680	2687556	
	D	215693	2687583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5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1378.66 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790	2687573	1378.66
	B	215777	2687543	
	C	21573	2687568	
	D	215750	2687587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6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615.72 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781	2687535	615.72
	B	215771	2687517	
	C	215746	2687531	
	D	215758	2687547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7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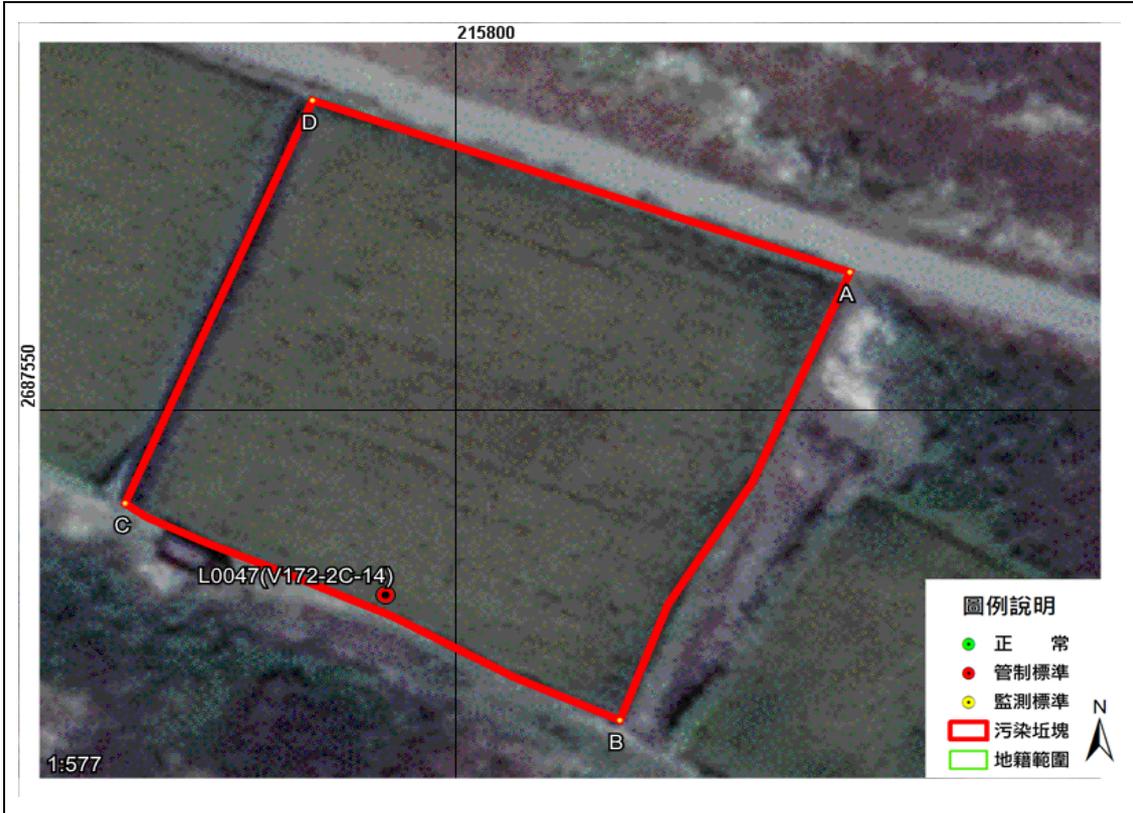
565.77 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757	2687546	565.77
	B	215746	2687531	
	C	215721	2687546	
	D	215731	2687563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8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1399.68 m²

TWD97 座標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828	2687560	1399.68
	B	215812	2687527	
	C	215777	2687543	
	D	215790	2687573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9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398.22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844	2687534	398.22
	B	215831	2687516	
	C	215816	2687524	
	D	215829	2687544	

金城段河川地 R5-1(部分-10)

構成坵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



場址面積:

570.50m²

TWD97 座標 :

地號	編號	X	Y	面積 (m ²)
無地號	A	215837	2687503	570.50
	B	215832	2687490	
	C	215802	2687506	
	D	215808	2687523	